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86：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6378 (C)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A/61/121 和 Add. 1 及 A/62/261)

1. **Sheeran 先生** (新西兰) 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 发言说, 国家和国际的法治对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促进人权、问责制和民主至关重要, 而这些都是《联合国宪章》中的主要关切事宜。因此各会员国拥有共同责任, 支持联合国促进法治。
2.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援助股的设立值得欢迎。协调各方面的活动虽较为困难, 但建议优先考虑拟定单一的涵盖联合国全系统的法治工作计划的提议, 会有助于避免重复, 促进协作增效, 连贯一致, 使联合国资源的影响最大化。制定共同政策和战略的目标, 特别是通过起草法治指导说明加以制定, 加强联合国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捐助方之间的合作, 这一目标也值得赞扬。就此, 加澳新国家集团呼吁秘书长和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确保该股持续工作下去。第六委员会定期收到秘书长关于其进展情况的报告也对工作有帮助。
3. 为了避免与联合国其他论坛进行的法治工作重复, 第六委员会最好集中讨论一、两个具有注重行动的务实重点的分专题。委员会的明智之举是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审议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分专题, 特别是由于在国际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完成其判决摘要后出现了“剩余”或“遗留”问题。由于国际刑事司法议题广泛, 采取重点更为分明的方式才能确保取得有益成果。他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特设法庭剩余职能问题的联合报告, 认为该报告是审议这些问题的良好起点, 而这些问题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也有影响。此外, 这项工作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也有关联。应更加注意联合国对这些司法机构终止后继续存在的责任作何反应; 因为其中一个特设法庭可能会在 2009 年终止, 如果不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很多已完成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就会受到影响。
4. 另一个值得研究的分专题, 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 因为国际法的持续发展和数量庞大对很多发展中国家确实十分棘手。法治援助股在加强履行国际条约和其他义务以及起草法律和示范法等领域技术援助的提供和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个作用正适合该股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资源不足的情况。
5. **Galvão Teles 女士** (葡萄牙) 在发言时代表欧洲联盟,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 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她说,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联合国加强法治的努力。欧洲联盟支持把这个议题列入第六委员会本届以及未来会议的议程中。
6. 尊重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石, 是国家间关系的必要先决条件。在国际一级, 法治的核心内容体现在国际法规范中。确保法治兴盛健全的条件一直是联合国成立的宗旨之一。
7. 欧洲联盟坚定承诺支持和发展以国际法, 包括人权法为基础并以联合国为其核心的国际秩序。欧洲联盟以法治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关系, 努力促进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繁荣, 欧洲联盟深信, 坚持法治是预防冲突、冲突后复原和重建以及可持续长期发展的关键。
8. 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联合国加强法治的各项倡议, 因此高兴地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着重强调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的相互关系, 并把法治作为贯穿所有领域的中心议题之一。欧洲联盟欢迎大会第 61/39 号决议, 并欢迎把国家和国际法治专题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中。
9. 加强国内和国际的刑事司法是适于在大会下届会议辩论的分专题, 因为这个专题既涉及国家一级也涉及国际一级, 很均衡, 提供了讨论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和司法合作

国际机制等问题的可能性。它还提供了一个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工作及余留问题的机会，但仍需注意确保不会重复将在大会议程其他项目下对这些机构的审议。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盘点清单，应当包括促进法治的手段和促进工作的规范内容。亟需制定一份盘点清单，努力查出进一步促进法治工作中的空白和重叠部分，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就此问题的合作。宜与新设立的法治援助股密切合作编写该报告。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交报告，侧重将在下一年中讨论的分专题，肯定也会有帮助。

11.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所载建议，因为的确需要加强努力，在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进程间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大在这方面的对会员国援助的影响。她因此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为此目的设立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2. 出于同样的原因，欧洲联盟赞同在秘书长办公厅内设立法治援助股。应为该股提供所需的财政、技术和行政资源。没有预算项目，该股全面正常运转的能力必将受到影响。同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应由经常预算提供资源。该小组和该股应有范围广泛的任务，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法治活动以及促进法治活动的内容。

13. **Thomas Ramíre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对于维护和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员国应再次承诺维护《宪章》和国际法。

14.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对单方面措施给国际一级的法治以及对国际关系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敦促各会员国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维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传统管辖范围，这种情况令人关切。本组织要想应付现有和潜在的危险和挑战，各主要机构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15. 尊重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大会应在鼓励和协调为此目标进行的努力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尽管如此，国际社会不应取代国家当局建立或支持法治的权力，而应当根据需要为它提供必要的支持。应根据接受国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和合作，而且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职权范围。与此同时，还需了解各国的习俗、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不应适用预先设计的模式，因为这种模式对解决问题无济于事。

16. 人权、法治与民主相互依赖，相得益彰。会员国因此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人权和国际法文书，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17. 最重要的是，在制定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层面时必须力求平衡。本组织应密切关注国际一级的法治，而不是单单强调国家层面。她因此建议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确定国家和国际法治范围”的分专题。在这方面，她欢迎建立法治援助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应建立机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法治援助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的工作，并确保这两个机关与大会开展定期互动工作。为此目的，秘书长应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安排定期通报情况。拟定法治政策和标准应继续是大会的特权。在履行职责时，法治援助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应顾及大会关于全系统协调一致的讨论。

18. **Beras Hernánd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秘书长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临时报告（A/62/261）明确表示，迫切需要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活动，以便向在建设促进法治能力方面请求提供支助的国家提供有效援助。因此，设立法治援助股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值得欢迎，因为它们的活动将有可能保障联合国法治政策的总体协调、质量控制和更加一致的设计。里约集团国家随时准备充分参加该小组牵头的协商进程。

19. 委员会应对加强法治的国内和国际层面给予同等重视。在这方面，应该准确界定国际法治的内容，

并强调国际法治所依赖的根本原则，以便推动其有效执行。有一个分专题符合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第 5 段的建议，那就是遵守国际法治。在此标题下，可以解决诚意履行国家所负国际义务问题、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组织须遵守的合法性原则问题。

20. 在国家层面，以符合国内法的方式执行国际标准这一分专题是联合国可以向那些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宝贵支助的另一领域。无论如何，国家主权和国际法治不应被视为相互冲突的概念。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确保和平、安全、发展与法治的最佳工具。

21. **Ehouzou 先生**（贝宁）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必须加强法治，以建立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对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非洲集团对设立法治援助股表示欢迎，并敦促向该股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

22. 非洲集团赞同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62/261）所阐述的两大类法治活动，即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和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并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将它们进一步分为各亚类。与此同时，非洲集团希望提请注意秘书长题为“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报告（E/2005/56），其中敦促国际社会满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确，《千年宣言》本身强调，促进民主、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以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对取得进步来说十分重要。执行发展议程的战略，要求有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透明、问责和广泛参与的治理制度。

23. 非洲集团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向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立法和司法能力，并协助它们进行选举改革。在这一方面，非洲集团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努力，帮助摆脱冲突的会员国重建其各种系统，加强其执法能力。在国际一级建立法治制度依赖于国家一级有管用的法治制度。

24. 尽管秘书长的临时报告载有关于从事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大量信息，但提供的有关这些活动本

身的信息很少，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因此，非洲集团期待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能更详细地介绍本组织为在这一方面援助会员国而采取的措施。

25.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大力致力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法治包括程序和实质两个方面。程序方面是指根据更高层次的一整套规则所建立的切实有效的规则体系，使法律裁定尽可能具有可预见性。实质方面是指规则体系必须体现人类的基本价值，例如基本人权。

26. 联合国有着支持全球法治的独特地位，希望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的要求，将各会员国致力于建立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决心化为更强有力的行动。尽管遇到一些挫折，但本组织最近几年在实现法治进展方面一直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所体现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的进一步发展；新的人权文书的通过；“保护责任”原则得到充分的政治支持；维和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法治要素得到相当程度的加强。这些情况发展让人有理由乐观。

27. 委员会应该像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所说的那样，重点关注联合国及其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法治活动。列支敦士登完全支持设立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授权任务。为了做到连贯一致、协同增效，必须在总部对各种法治活动进行协调。该小组的工作也将推进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机构记忆，目前由于许多活动的分散性，缺乏这一机构记忆。

28. 只有在得到最低数量的专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支助的情况下，该小组的工作才能取得成功。在这一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设立法治援助股，但对现行安排的可持续性感到担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设立该股表示的支持明确意味着，秘书长有请求提供必要的预算资源的任务，秘书长选择在初期

阶段依靠从联合国各单位借调人员，立即成立该股。然而，总部秘书处能力有限，与手头的任务根本不相称，2008-2009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仅2%用于国际司法和国际法的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

29.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援助股填补了本组织的一个重大空白，它们将是委员会的重要对话者。会员国期待向下一届大会提交的报告载列联合国系统当前活动的盘点清单以及关于加强和协调这些活动的建议。该报告将大大受益于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新结构的变化。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同意，报告应在该股的协助下，由该小组加以协调，因为报告内容涉及到它们的授权任务的根本核心。

30. 法治是一个潜在的非常广泛的专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赞成采用重点关注联合国可以增加真正价值的领域的办法。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许多国家提供具体援助和能力建设，已经将这一原则付诸实践，否则，在那些国家是不容易得到此类服务的。让能力建设更加高效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主要任务之一。能力建设需求源于各种情况，如冲突后需要重建法治部门。此类情况带来了特别困难，但在世界的许多地区，仅仅消化吸收如此之多的国际法就是一项重大挑战。该小组和该股可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会员国越来越多地重视法治活动以及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所显示出的领导作用表示热烈欢迎。会员国应该支持开展一切努力，在业务一级加强这些活动。

32. **Lebedinsky 先生**（瑞士）对国际社会致力于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捍卫和促进法治表示欢迎。各会员国为秘书长的报告（A/62/121和Add.1）提供的内容显示对法治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但是，存在一些共同的标准。在国家一级，合法性、分权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等原则与法治有着内在联系。在国际一级，法治主要依赖于作为国家间关系的基石的国际法。

33. 根据这些共同原则，并为在国际社会的行动中更多地考虑到法治概念，瑞士支持大会第61/39号决议

阐明的意见，即每年挑选一、两个分专题，用以在不妨碍审议整个项目的情况下便利下一届会议进行有重点的讨论。许多专题值得委员会关注，如和平解决争端、国际刑事司法、意在确保更加尊重法治的技术援助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瑞士代表团对任何建设性建议都采取开放态度，将与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合作。

34.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61/636和A/62/261）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许多部门、基金和方案进行法治活动，但这些活动之间鲜有协调，从而造成不一致，并有产生重叠和出现空白的可能。因此，瑞士代表团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援助股，它们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效力。应该通过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来保障该小组和该股的未来。

35. **段洁龙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本委员会继续讨论法治议题，这有助于促进在法治问题上的交流与相互了解。法治是各国普遍追求的目标，也是确立和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正义、实现社会进步的有效手段。在建设国内法治方面，各国有权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模式。与此同时，各国的法治模式可以相互借鉴、共同推进法治。近二十多年来，中国一直在积极探索走一条有自己特色的法治之路，并且取得了突出成就。

36. 有法可依，是建立基本法律制度的首要前提。中国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现行有效的法律200多件，包括宪法及各个领域的基本法律，行政法规700多件，地方性法规8000多件。这些反映了中国的具体国情。

37. 依法办事，是法治的根本。在中国，政府、立法机关、法院和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而且，中国公民和法人依法进行各项活动。通过行政决策、复议、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行政法和制度维护了政府要依法行政原则。这样防止了行政机关违法行政、损害公民权益。

38. 尊重人权，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中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权。此外，最近颁布的《物权法》，具体确定了保护国家及个人财产权的各项措施。

39. 依法制约和监督权力。中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对其进行监督。政党监督、行政机关监督、司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在监督中也发挥作用，社会舆论监督是另一制约。

40. 最后，公正司法，是法治的重要保障。根据中国《宪法》，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任何干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同时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二者并重。多年来，中国不断努力，使其司法制度更加公正、高效、权威，完善了审判程序和司法人员选任。强化检察机关对诉讼、执行和侦查活动的司法监督，特别是将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尽管取得了进步，但建设和完善中国的法治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41. 加强国际法治有利于维护国际社会的正义和公平、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符合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在这一方面，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权威，必须改进国际法，必须坚持国际法的统一适用，国际关系必须民主化。必须把握好国内管辖事项与国际事务之间的界限。而且，必须把握好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保护国家利益与保障个人利益之间关系。反对狭隘、自私的国家利益观，主张和平、安全、合作、发展、和谐、共赢的利益观。

42. 中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建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秘书处法治股，希望其能成为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的中心。关于明年委员会法治议题的讨论重点，中国代表团建议两个专题：一是各国实施国际条约的法律和实践，通过分享各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增进相互间了解，促进国际条约的遵守；二是各国解释国际条约的原则和实践，通过交流经验，扩大各国在解释国际条约方面的共识，增强运用国际法的能力。

43. **Thandar 女士**（缅甸）说，国内和国际法治是互补的，是相互依存的。国际社会的挑战是如何把国际法和区域条约吸纳入会员国的国内法中。在这方面，在联合国系统提供宝贵的支援下，进行建设能力、更广泛地传播国际法和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将会是有帮助的，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法治活动清单的临时报告（A/62/261）提供了初步信息，这是在这方面向前迈出的良好的一步，成立法治援助股也是如此。

44. 缅甸代表团认识到习惯国际法是首要的，各国义务确保其国内法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铭记着这一点，缅甸目前正在检讨其国内法。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缅甸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尊重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缅甸赞同国际法治应当立足于严格遵守现代国际法之最佳的《联合国宪章》。因此，缅甸代表团愿意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以实现普遍遵守国内和国际法治。

45. **Goui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经验显示，法治只能够结合民主程序来实施。不论是在国际一级还是国家一级都是如此，因此，应当检讨联合国机关活动的基础，以确保这些活动是真正民主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应当是均衡的，让其决议是公平的，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权范围。

46.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欢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增添了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专题。这两级明显地是相辅相成的，应当互相兼容。在国家一级，危地马拉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大力推动法治，特别是成立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联合国和一些友好国家的支持下，正在致力于加强调查和检控该国的犯罪活动。该委员会帮助应对特别是该国的武装冲突遗留下来的非法的自卫团体和秘密组织对法治的挑战。

47. 在国际一级，危地马拉协助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是反贪、反毒和反犯罪的最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同时也致力于推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因此，危

地马拉表明，它坚定支持基于法治的国际法律秩序。危地马拉是个多文化、多族裔、多语言国家，它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获得通过特别感到欣慰，因为这是加强国际法治的一大进步，将有助于改善全世界 3.7 亿多土著人民的生活。

48.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成立是受到欢迎的。该小组将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法治活动，将使联合国能够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点和习俗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回应会员国的要求。虽然秘书长指出的各个法治类别都是有用的，但是不是所有情况都宜于分类。她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以助了解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以及建议成立的、旨在促进法治的信托基金。最后一点，最好是选出一个或多个分专题供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讨论，在选择时应遵循务实和具体方针。

49. **Wai 先生**（苏丹）说，苏丹已把民主、权力下放和问责制等原则纳入其临时宪法，并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对普遍遵守法治的主要威胁是单方面使用武力。法治原则不应当被用来施加政治压力，应当容许发展中国家在内政不受干预的情况下追求自己渴望实现的发展。

50. 联合国应当把法治概念纳入其所有机关，从上开始，首先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加民主。在确定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任务时应当考虑会员国的意见。虽然会员国可能同意法治原则的某些概念上的要点，但是，需要的是具有执行机制的行动计划。在设计此种机制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不会比不先澄清问题就行事所造成的问题更严重。会员国在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协商，已快达成共识。

51. **Alday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喜见对把法治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的积极反应。虽然法治的概念在国家一级是相当明确的，但是在国际一级则有必要更清楚地指明其组成部分，这样才能够推动采取措施，为有效地协助提高法律在国际秩序中的地位，从而帮助维护世界和平。国际社会只能够通过确定共同要素来达成关于这个概念的共识，以便拟订必要的基础定

义，同时避免无休止的讨论。委员会为表达不同的法律系统和传统中的不同法治概念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论坛，对此各代表团不应忽略。秘书长的报告（A/62/121）是朝向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邀请还没有对现有的概要提出自己的看法的国家提出看法。国际秩序必须基于国际社会为自己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条约必须遵守、绝对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等规范所体现的使整体的国际法有效的原则。

52. 针对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第 5 段的建议，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两个供讨论法治的分专题。第一个分专题——通过将国际准则纳入国内法律秩序来执行国际准则——反映了一种认识。即国内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不全都充分地或有效地体现国际承诺，因此，影响‘条约必须遵守’准则。大会可请会员国提供信息，以助了解其在自身的管辖权内为了执行它们作为缔约国的条约中所载的国际法准则所采取的措施。

53. 建议的第二个分专题——国际法院在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反映了墨西哥代表团的信念，即如果没有有效的司法机制来和平解决关于国家该如何执行或解读国际法的争端的话，就不会有法治。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司法机关、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作用，并推动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可能要研究规定把关于执行或解读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条约、有关的缔约国数目以及有关条款的效力。大会可呼吁秘书长向各国际法院要求提供此种信息。这也会有助于找出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条款的最适当措辞。

54.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设立法治援助股，并重申承诺与其他代表团继续合作，寻找加强法治的具体办法。

55. **Maharia 先生**（印度）说，促进法治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及各国间和平共处与合作的重要手段。印度喜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的成立，但想指出一点，即在联合国其他场合中为了提高全系统的一致性而正在辩论的政策问题不应当与这两个机关的

协调功能联系起来。希望这两个实体能够协助协调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并确保它们在促进法治或协助发展中国家起草执行具体公约的国内立法、在举办培训活动来便利执行和解释此种立法方面不会工作重叠。

56. 很明显，联合国需要使其法治工作合理化并得到协调，需要更有效地进行内部协调和与外部的行为者协调。为此，秘书长曾建议联合国主要的工作机构分工，由指定的牵头实体就具体的法治工作领域承担明确界定的职责。这样的综合方针若要成功，务必要阐明每个实体正在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和范畴。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详细清单应该包括这项信息。

57. 关于第六委员会审议法治问题，困难是鉴于这个专题所涉范围很广，如何有条理地进行讨论。委员会应当每年只选一个或两个分专题，然后深入讨论。国家和国际这两个层面的法治问题应当得到同等的重视。但是，由于许多代表团仍然对该专题的确切性质和范围有疑虑，因此，最好是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中每一级的法治的范围进行意见交流，以达成共识。这是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建议的目的。

58. **Nguyen Ba Son 先生**（越南）说，当今世界大多数地方都承认和实行法治，这是人类文明的一大成就。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坚定支持基于法治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为了履行这项高级别的承诺，不论在国际和国家这两级都需要为解决具体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要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需要逐渐发展和严格执行国际法。国际社会在国际生活的几乎每一个领域都订立了条约和规则，建立了机制，但是在执行国际法方面尚有许多地方需要改进。常常可以看到国际法被选择性地适用，看到双重标准，这些是完全与法治的根本概念背道而驰的。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现，由于能力和资源的限制，它们参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在进行法律改革及加强国家的法治方面遭遇困难。

59. 委员会应确定为了加强法治需要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把讨论的重点放在旨在改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措施上，使更多国家加入国际条约和改善国际法的执行；建立和（或）巩固可能有助于执行国际法的适当机关和程序；提高公众对国际法的认识 and 了解。

60. 法治体现在越南宪法里，越南政府十分重视在追求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维护法治。它推动法治的主要内容是两项战略，其目的是建立统一的、透明的、可行的法律制度：国家建立和改善法律制度战略和司法改革战略。第一项战略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从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第二项战略重点放在建立公平有效的司法制度。为了落实执行这两项战略，越南将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可能的捐助方合作。越南曾根据自己的经验，建议加强联合国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治工作援助方面的协调作用，或许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予以加强。

61. **Prat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法治是联合国的立足之本。它为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依法设定的标准相互交往，保障国家间关系的和平、秩序和可预测性提供了指南。印度尼西亚作为对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实行法治的坚定信徒，赞扬秘书长把加强法制作作为头等大事的决定，并且很高兴自己参与了联合国在国内、国际提倡法治的不断努力。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设立法治援助股，这无疑将推动把国际法纳入国内立法的进程。不过，印度尼西亚希望强调，该股提供的援助应当是对各国主管机关工作的补充，并且应当符合请求国设定的优先事项。

62. 法治方面要开展的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何处，关于这个问题会员国仍然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国家强调法治的国际层面，而有些国家则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司法体制。他认为，两种观点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不同面，两者之间并没有冲突。委员会应当就法治的国际和国内两个方面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这将能让委员会更加突出其讨论的重点。诚然，鉴于问题的范围较广，这并不容易。不过，委员会可以利用审议海洋法等其他事项所获得的经验。委员会可以先在下一届

会议上讨论与国际法治有关的问题，接着在随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法治的国内问题。在这方面，中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审议重点的建议值得考虑，因为这有助于阐明法治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的联系。

63. 因为不存在可以强制各国履行遵守国际法的义务的超国家机制，因此，有必要找出办法提高它们遵守的意愿，因为对一个有章可循的国际体制的普遍遵循，可以确保各会员国进行合作所必需的稳定。这还可以强化国家间关系公正与公平的观念，而这种观念又可以促进公众对国际法的理解，加快在国家一级接受和协调的进程。

下午 12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64.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建立基于法治和国际法的国际秩序，委员会当前的讨论代表了向落实这一承诺迈出的值得表扬的一步。莫桑比克对秘书长决定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的联络机构表示欢迎。莫桑比克还高兴地注意到，加强法治的活动正逐渐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获得中心地位，因为目前普遍认为，建立法治是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65. 不过，联合国的法治活动并不仅限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的环境，还包括长期发展方面的活动。莫桑比克代表团认为这一办法非常适宜，因为许多国家都正在不同于冲突后的环境中努力巩固民主、建立法治。

66. 莫桑比克致力于在国际、国内加强法治。1990 年通过的该国上一部宪法在分权和政治多元化的基础上引入了民主的法治。2004 年通过的该国目前宪法重申并加强了对那些根本原则和对法治的承诺。当前正在进行的立法和司法改革，旨在加强司法制度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建立一个能使法治牢牢扎根并且维护上述宪法原则的司法制度。这些改革对巩固和平、民主以及尊重个人基本的权利和自由极为重要。

67. 莫桑比克政府认为，民主和法治是莫桑比克人充分参与国家生活，特别是参与国家建设和发展进程的

先决条件。因此，近期的宪法和司法改革在开始之前举行了公开听证会，给国民、政治人物、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机会，参与寻求确保政府各机构更好地进行协调的方法。

68. 联合国系统的法治活动应当鼓励进一步倡导、传播和教授国际法；鼓励所有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并且鼓励提高国家执行国际法律文书的能力。要使联合国的活动适合具体的需求及优先事项，与各区域机构的协调和合作极为重要。莫桑比克代表团欢迎 2006 年关于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的宣言。应当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倡议的框架中，特别是在问责和善治方面，提倡加强合作。非洲领导人通过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这是一种自愿性安排，旨在通过建设性的同行监督以及分享善治、透明和问责方面的最佳做法在非洲各国加强民主的管治和治理架构。截至 2007 年 6 月，包括莫桑比克在内，有 26 个国家参加了这一机制。

69. **Negm 女士**（埃及）说，国内和国际法治应当符合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符合《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鉴于会员国对在“法治”这一项目下应当处理什么样的问题的理解有不同的意见，有必要对这一术语制定一个所有会员国都能同意的定义，并为执行法治制定明确的标准。

70. 在努力避免重复联合国内部其他论坛上的讨论的同时，第六委员会应当对与国内和国际法治有关的几个专题进行审查。关于国家一级，埃及认为以下专题特别重要：国内法的属地性原则，以及一个国家针对在其境外所犯的罪行，在没有国际公约或国际法原则支持的情况下，对另一个国家的公民实行管辖所造成的影响；根据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尊重各国的领土主权和选择最佳法律制度的权力；以及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建立公正法律制度的能力的最佳方法。

71. 关于国际法治，埃及建议审议如下专题：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工作方法，以及通过各项决议确保国际法原则和《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在国际一级，

特别是在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方面，实现民主的方法；不能执行法律面前各方平等的原则对在遵守国际组织的决议造成的影响；以及不执行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对国际关系的稳定造成的影响。

72. 埃及代表团还很重视研究扩大国际法治与对国内法治的影响两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入侵、武装斗争、占领及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下两者之间的关系。

73. 埃及对设立法治援助股表示欢迎，但重申会员国有必要根据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提出的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一般准则确定该股的任务。法治援助股还必须确保其活动不与正在进行的改善全系统一致性的努力重叠，并且该股不会参与政策制定，这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74. 埃及代表团期待第六委员会继续展开讨论，以便就法治概念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共识。

75. **Shat il 先生**（孟加拉国）说，大会第 61/39 号决议的通过，是在界定和确定法治概念的范围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为了确保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世界秩序，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执行国际法，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来实现这一点。联合国应当提高这种援助的效率，把它扩展到更广泛的国际法领域，并把重点放在会员国的具体需求上。应当采取措施支助推广国际法方面的体制发展，并鼓励更

多的国家加入各项国际文书。还应该呼吁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76.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委员会的互动。在多个领域，特别是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应当得到授权，以更多地利用其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权力。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设立法治援助股，同时强调，法治援助股应当考虑到法律事务厅的中心作用，不要重复其它地方的工作。在这方面，拟议的联合国系统法治活动盘点清单将颇为重要。

77. 在国家一级，孟加拉国一直在各个方面积极促进法治和正义，特别是通过行政、司法和选举改革来促进。该国最近采取步骤，把司法机关同政府行政部门分开，并加强了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独立的监察部门开展工作。另外，该国政府很快就会设立人权委员会，从而确保国际人权和个人自由的标准在该国得到维护。孟加拉国注意到发展在国际法律规范框架内运作的可以问责、协调一致的执法机构的重要性。他对目前关于法治的讨论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讨论可以通过包容性的进程建立起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体制。

下午 1 时散会